

百盛玻璃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加工线项目  
(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天津市百盛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市百盛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桂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桂玲

项目负责人：周菲菲

编制单位：天津市百盛玻璃有限公司

电话：13602030464

传真：/

邮编：300385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十支路 3  
号院内二期厂房

编制单位：天津市百盛玻璃有限公司

电话：13602030464

传真：/

邮编：300385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十支路 3  
号院内二期厂房

#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车间 1 平面布置及废气收集管路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房本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5 废物处理合同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百盛玻璃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加工线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	天津市百盛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十支路3号院内二期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中空玻璃、夹层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计划年生产中空玻璃1000吨，夹层玻璃10吨				
第一阶段已验收生产能力	年生产中空玻璃500吨，夹层玻璃10吨				
第二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中空玻璃5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月		
调试时间	2023年2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03.21~2023.03.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比例	7%
实际投资（万元）	80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4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第9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4)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5) 津环保监测[2002]234号《关于下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通知》；</p> <p>(6) 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p>				



	3类	65	55	四侧厂界
	<p><b>3、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1年7月1日起实施）中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p><b>4、其他</b></p> <p>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p> <p><b>5、批复总量</b></p>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最高限值为：VOCs0.00595t/a。</p>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天津市百盛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十支路 3 号院内二期厂房。本项目建设单位原计划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增加建设“百盛玻璃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加工线项目”，在原有厂房内增加两条中空玻璃生产线、一条夹层玻璃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中空玻璃和夹层玻璃，预计年生产中空玻璃 1000 吨，夹层玻璃 10 吨。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通过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津西审环许可表（2020）198 号）。第一阶段验收范围为中空玻璃 500 吨，夹层玻璃 10 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无变化。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完成百盛玻璃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加工线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本阶段共投资 80 万元，年生产中空玻璃 500 吨。

本次验收完成后，百盛玻璃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加工线项目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年生产中空玻璃 1000 吨，夹层玻璃 10 吨。总投资 200 万元，总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

较环评阶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故可认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本项目位置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7.205442°，北纬 39.023018°。项目四至情况为：东侧为天津东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兴华十支路；南侧为卢华柯利亚诺（天津）服装有限公司；北侧为金城有限公司。

全厂构建筑物内容第一阶段已验收，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 8233.61m<sup>2</sup>，本次验收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不新增构建筑物。

本项目建筑物一览表详见表 2-1，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1 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层数	结构形式	高度
1	生产车间 1(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 1)		8233.61m <sup>2</sup>	1 层	钢结构	8.5m
2	生产车间 2	喷砂间	132m <sup>2</sup>	1 层	钢混结构	4m
		库房	225.01m <sup>2</sup>			
3	闲置车间		6705.94m <sup>2</sup>	1 层	钢结构	7.5m

4	办公区		2000m <sup>2</sup>	1层	钢结构	5m
5	倒班休息室 1 和 2		4543.8m <sup>2</sup>	5层	混合结构	15m
6	食堂	食堂	336.19m <sup>2</sup>	1层	钢、钢混结构	4m
		五金车间	500m <sup>2</sup>			
合计			22676.55m <sup>2</sup>	——	——	——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较环评批复的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夹层玻璃生产区	从车间钢化玻璃生产区东南角分出 170m <sup>2</sup> ，新增 EVA 夹层玻璃生产线，年产 EVA 夹层玻璃 10 吨	从车间钢化玻璃生产区东南角分出 170m <sup>2</sup> ，新增 EVA 夹层玻璃生产线，年产 EVA 夹层玻璃 10 吨	不涉及	无变化
	中空玻璃生产区	从夹层玻璃生产区东侧分出 720m <sup>2</sup> ，新建中空玻璃生产线，布置 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年产中空玻璃 1000 吨	从夹层玻璃生产区东侧分出 720m <sup>2</sup> ，新建中空玻璃生产线，布置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年产中空玻璃 500 吨	在车间 1 布置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年产中空玻璃 500 吨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线	市政供水管线	不涉及	无变化
	排水工程	市政污水管线和市政雨水管线	市政污水管线和市政雨水管线	不涉及	无变化
	供电工程	供电由园区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300 万 Kwh，生产车间设置配电室，位于车间西侧，配有 200KVA 变压器一台	供电由园区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300 万 Kwh，生产车间设置配电室，位于车间西侧，配有 200KVA 变压器一台	不涉及	无变化

	供热制冷工程	生产车间夏季不制冷、冬季不采暖；办公区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生产车间夏季不制冷、冬季不采暖；办公区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不涉及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1.本项目中空玻璃涂胶和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依托原有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EVA 夹层玻璃高温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新增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由 1 根新建 20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1.本项目中空玻璃涂胶和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依托原有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EVA 夹层玻璃高温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新增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由 1 根新建 20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1.本项目中空玻璃涂胶和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依托一阶段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无变化
	废水治理工程	清洗废水依托原有生产车间钢化玻璃区和生产车间南侧共 2 个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依托原有生产车间钢化玻璃区和生产车间南侧共 2 个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涉及	无变化
	固废治理工程	1.废包装材料和 EVA 胶片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废胶桶、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废包装材料和 EVA 胶片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废胶桶、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交由天津华庆百胜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1.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废胶桶、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交由天津华庆百胜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声，墙体阻隔等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声，墙体阻隔等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声，墙体阻隔等防治措施	无变化

## 2、产品规模

本项目原计划年生产中空玻璃 1000 吨，夹层玻璃 10 吨。实际建设中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第一阶段已验收生产能力为年生产中空玻璃 500 吨，夹层玻璃 10 吨，第二阶段验收生产能力为年生产中空玻璃 500 吨，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及具体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 (t/a)	第一阶段已验收(t/a)	二阶段验收 (t/a)
----	------	------------	--------------	-------------

1	EVA 夹层玻璃	10	10	0
2	中空玻璃	1000	500	500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计划建设 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1 条 EVA 夹层玻璃生产线，实际建设中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第一阶段已验收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1 条 EVA 夹层玻璃生产线，本次验收内容为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批复/台	第一阶段已验收数量	第二阶段数量	变化情况
1	夹层玻璃设备（电加热）	FD-J	1	1	0	无变化
2	光氧催化+活性炭箱设备	/	1	1	0	无变化
3	风机（P4）	/	1	1	0	无变化
4	玻璃中空机生产线（电加热）	Ztd-623	2	1	1	无变化
5	丁基胶涂布机	/	2	1	1	无变化
6	分子筛灌装机	/	2	1	1	无变化
7	铝条折弯机	/	2	1	1	无变化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计划建设 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1 条 EVA 夹层玻璃生产线，实际建设中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第一阶段已验收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1 条 EVA 夹层玻璃生产线，本次验收内容为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实际用量，详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批复用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年用量 t/a	第二阶段实际年用量 t/a	存放位置	变化情况
1	EVA 胶片	1.2	1.2	0	生产车间 1	无变化
2	活性炭	0.8	0.8	0	现购现用	无变化
3	分子筛干燥剂	0.4	0.4	0	生产车间 1	无变化
4	铝条	0.2	0.1	0.1	生产车间 1	无变化
5	丁基胶（与环评成分一致）	0.5	0.25	0.25	生产车间 1	无变化
6	硅酮胶（与环评成分一致）	6	3	3	生产车间 1	无变化
7	活性炭	0.8	0.4	0.4	生产车间 1	无变化
8	分子筛干燥剂	0.4	0.2	0.2	生产车间 1	无变化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6、公用工程

### 6.1、给水工程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玻璃清洗用水，玻璃清洗用水为自来水，不添加洗涤剂，清洗废水沉淀循环方式与原有工程钢化玻璃磨边工序相同。沉淀池上清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用水。

### 6.2、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从公司原有员工中调配，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排水。

### 6.3、采暖与制冷

本项目厂房夏季不制冷、冬季不采暖，办公用房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 6.4、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天津市津南区市政电路供给。

##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计划建设 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1 条 EVA 夹层玻璃生产线，实际建设中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第一阶段已验收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1 条 EVA 夹层玻璃生产线，本次验收内容为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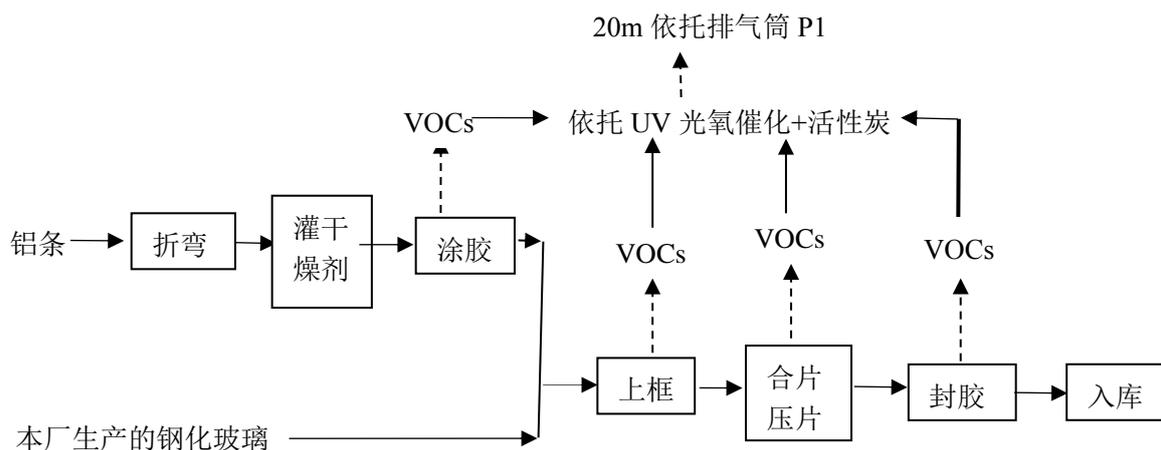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1) **折弯、灌装干燥剂：**外购的铝条放入铝条折弯机中折成所需的尺寸（不涉及裁切焊接等工序，不产生颗粒物），后使用分子筛灌装机向铝条中装入分子筛干燥

剂，分子筛是一种结晶态铝硅酸盐矿物球粒，主要用于双层玻璃夹层中的干燥，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 涂胶：**将膏状的丁基胶放入丁基胶涂布机缸内预热至 60℃，热源为电加热，温控器保持恒温后，此时膏状丁基胶融化为液体，待丁基胶涂布机打出均匀不断线的胶条时，将灌装好的铝条放到丁基胶涂布机上，将铝条的两面涂上丁基胶进行密封。丁基胶涂布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和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入原有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处理后依托厂内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3) 上框、合片、压片：**将涂好丁基胶的铝条人工放在钢化玻璃上方，再将另一块钢化玻璃放在铝条上面，后整体放至玻璃中空生产线加压后，形成两片玻璃中间夹铝条，后进入下道工序。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丁基胶固化前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入原有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处理后依托厂内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4) 封胶：**压制好的中空玻璃外围在玻璃中空生产线上打上硅酮胶，打胶后硅酮胶速干，制成成品中空玻璃。封胶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挥发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原有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处理后依托厂内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 8、排污许可情况调查结果

天津市百盛玻璃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2011105205852X5001Y，详见附件。

## 9、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 2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1 条 EVA 夹层玻璃生产线，实际建设中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第一阶段已验收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1 条 EVA 夹层玻璃生产线，本次验收内容为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

较环评阶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故可认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① 中空玻璃生产废气

涂胶和密封胶工序均在车间单独的密闭空间内进行，VOCs 和臭气浓度经集气口（密闭车间，收集效率 100%）引入一阶段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箱设备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依托一阶段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密闭车间



密闭车间排气口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P1）及标识牌



排气筒（P1）采样平台

## （2）噪声治理措施及排放

本项目噪声源是玻璃中空机生产线（电加热）、丁基胶涂布机、分子筛灌装机、铝条折弯机、VOCs 废气治理设备及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1 噪声治理措施及排放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位置	防治措施
玻璃中空机生产线（电加热）	2	室内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墙体阻隔等防治措施
丁基胶涂布机	2	室内	
分子筛灌装机	2	室内	
铝条折弯机	2	室内	
VOCs 废气治理设备及配套风机	1	室外	

##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废胶桶、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根据环评识别，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胶桶、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都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定期交由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	废胶桶	危险废物	委托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废UV灯管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内，约2m<sup>2</sup>，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本项目危废间位于车间东侧，暂存间由彩钢板搭建而成，占地面积约2m<sup>2</sup>，高3m，容积为6m<sup>3</sup>，储存能力可满足该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储存量，底部已做好防渗措施，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并设置警示标志，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内部已进行分区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牌，建设单位已设置良好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工作。建设单位2022年6月进行过废活性炭的转移工作。

**一般固废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



### （5）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硅酮胶，环境风险类型为泄露和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原料运输、储存环节均采用密封包装硅酮胶由厂家提供运输服务，厂区内设置独立的放置区，厂内制定严格管理要求制度，定期开展检查等。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地防范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 2、环保设备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第一阶段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8.33%；第二阶段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管道及密闭间）4 万元，占比 5%，两阶段合计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第一阶段已验收（万元）	第二阶段（万元）	整体环保投资（万元）
1	密闭车间+集气罩+管线+更换活性炭+1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箱+1根 20m 排气筒	12	8	4（管道及密闭间）	12
2	隔声、消声、减震降噪措施	1.5	1.5	0	1.5
3	排污口规范化	0.5	0.5	0	0.5
合计		14	10	4	14

表 3-4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涂胶、上框、合片、封胶	VOCs、臭气浓度	密闭车间+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箱)+1 根 20m 高排气筒 P1	已落实
	调 EVA 夹层高温成型干	VOCs、臭气浓度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箱)+1 根 20m 高排气筒 P4	已落实
噪声	夹层玻璃设备（电加热）、玻璃中空机生产线（电加热）、丁基胶涂布机、分子筛灌装机、铝条折弯机、VOCs 废气治理设备及配套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墙体阻隔等防治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已落实
		EVA 胶片边角料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胶桶	委托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废 UV 灯管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天津市百盛玻璃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十支路 3 号院内二期厂房建设百盛玻璃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加工线项目，本项目依托原有生产厂房，无新增土建工程。在原有厂房内增加两条中空玻璃生产线、一条夹层玻璃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中空玻璃和夹层玻璃，预计年生产中空玻璃 1000 吨，夹层玻璃 10 吨。本项目预计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

本项目建设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十支路 3 号院内二期厂房内。厂区中心地理经纬坐标为东经 117.205442°，北纬 39.023018°。项目四至情况为：东侧为天津东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兴华十支路；南侧为卢华柯利亚诺（天津）服装有限公司；北侧为金城有限公司。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已在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登记（津西审投内备[2020]154 号），详情见附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地区规[2019]1683 号）中相关内容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可认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经体[2019]1685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用地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十支路 3 号院内二期厂房，租赁海龙（天津）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及厂房进行建设经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见附件），项目选址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用和禁用土地建设类型。所以，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十支路 3 号院内二期厂房。项目所在的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于 2005 年 11 月取得“关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及大寺工业

园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津西环保[2005]17号）（见附件），并于2005年12月取得“关于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及大寺工业园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05]494号）（见附件）。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东至津港公路，南至津南区交界，西至津淄公路、赛达路，北至民和道，规划占地1284.1公顷（其中建成区即一、二、三期面积为600公顷）。西青开发区一、二、三期分布了电子、生物制药、机械制造、轻工、食品、化工、仓储等产业群，西青开发区四期以电子信息，汽车配件、机械制造、轻工和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低能耗、无污染的工业。本项目位于西青开发区二期，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及玻璃制品，未列入禁止准入名单，因此，进驻园区符合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及规划符合相关要求。

#### 4、环境质量现状

由2019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可以看出，该地区常规大气污染物中SO<sub>2</sub>年均浓度和CO<sub>24</sub>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达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的年均值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侧昼、夜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土建作业，施工期主要作业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的持续时间较短，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赘述。

#### 6、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中空玻璃涂胶、封胶工序产生VOCs废气收集（收集效率100%）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处理效率60%），通过20m高排气筒P1排放，VOCs排放速率为0.0058kg/h，排放浓度为0.39mg/m<sup>3</sup>；本项目EVA夹层玻璃高温成型工序产生VOCs废气收集（收集效率90%）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处理效率60%），通过20m高排气筒P4排放，VOCs排放速率为0.0003kg/h，排放浓度

为  $0.06\text{mg}/\text{m}^3$ ；排气筒 P1 和排气筒 P4 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有关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8\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

排气筒高度符合性分析：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厂区内倒班休息室（15m），本项目排气筒 P1、P4 高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从公司原有员工中调配，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经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EVA 合片工序产生 EVA 胶片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产生废胶桶，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都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总量控制

本项目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排放总量增加  $0.00595\text{t}/\text{a}$ 。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7%，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和排污口规范化等方面。

### 9、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了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的

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津市百盛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百盛玻璃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加工线项目（第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十支路3号院内二期厂房，总投资200万元，年产中空玻璃1000吨、EVA夹层玻璃10吨。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1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对涂胶、上框、合片、压片、封胶工序的管理，产生的VOCs、臭气浓度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

2、加强对高温成型工艺的管理，产生的VOCs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P4达标排放。

3、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一般废物废包装材料、EVA胶片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5、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全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覆盖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6、加强日常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7、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  
VOCs0.00595 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六、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由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加强对涂胶、上框、合片、压片、密封胶工序的管理，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	已落实，加涂胶、上框、合片、压片、密封胶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
2	加强对高温成型工艺的管理，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箱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 P4 达标排放。	已落实，一期一验收。
3	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
4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一般废物废包装材料、EVA 胶片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进行收集存放。
5	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 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2007]57 号) 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	已落实，本项目已根据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详见“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并设置环保标志牌
6	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VOCs0.00595 吨/年。	本项目 VOCs 总排放量 < 0.00595 吨/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用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73-2007）。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2、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组织的合格证考核（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2日对《天津市百盛玻璃有限公司百盛玻璃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加工线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对各项监测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5-1 监测方法依据及检测仪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附录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空气采样器 /C1500 型/YM-YQ-107 空气采样器 /C1500 型/YM-YQ-10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30-GCMS-QP2020NX/YM-YQ-25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YM-YQ-0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M-YQ-159 声校准器/AWA6021A/YM-YQ-194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中空玻璃涂胶、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本次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产生位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周期	频次
车间内	P1 进、出口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3 次/天

## 2、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产生位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周期	频次
噪声	夹层玻璃设备（电加热）、玻璃中空机生产线（电加热）、丁基胶涂布机、分子筛灌装机、铝条折弯机、VOCs 废气治理设备及配套风机等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 2 次/天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线设备全部正常开启运行，生产负荷可以满足设计生产能力的100%，各环保设施运营正常，无异常状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中空玻璃涂胶、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排气筒 P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排气筒 P1 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型号/净化方式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箱/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时间频次	标态干废气体积(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挥发性有机物	净化设施前烟道	2023.03.21	第一次	0.094	7.9×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8411	1.01	8.5×10 <sup>-3</sup>
臭气浓度				416 (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		2023.03.21	第二次	0.182	1.6×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8579	0.70	6.0×10 <sup>-3</sup>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		2023.03.21	第三次	0.181	1.6×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8982	0.74	6.6×10 <sup>-3</sup>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	净化设施后烟囱	2023.03.21	第一次	未检出	3.4×10 <sup>-5</sup>	
非甲烷总烃				9734	0.51	5.0×10 <sup>-3</sup>
臭气浓度				199 (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		2023.03.21	第二次	未检出	3.4×10 <sup>-5</sup>	
非甲烷总烃				9838	0.30	3.0×10 <sup>-3</sup>
臭气浓度				199 (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		2023.03.21	第三次	未检出	3.6×10 <sup>-5</sup>	
非甲烷总烃				10203	0.37	3.8×10 <sup>-3</sup>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	净化设	2023.03.22	第一次	8652	0.165	1.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施前烟道				1.87	0.016
臭气浓度					416 (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					未检出	$3.2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0.68	$6.3 \times 10^{-3}$
臭气浓度	净化设施后烟囱				416 (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					未检出	$3.2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0.62	$5.7 \times 10^{-3}$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					未检出	$3.6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0.62	$6.3 \times 10^{-3}$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					未检出	$3.6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0382			0.30	$3.1 \times 10^{-3}$
臭气浓度					199 (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					未检出	$3.7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0.44	$4.6 \times 10^{-3}$
臭气浓度	第三次	10547			229 (无量纲)	/

备注：排气筒信息及高度数据由企业 provide。

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量	未检出	$3.6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量	0.62	$6.3 \times 10^{-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量	229 (无量纲)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气筒 P1 出口 TRVOC 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23.03.21	东侧厂界外 1 米▲1	58	57	44	44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2	53	52	43	44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3	58	57	46	44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 米▲4	62	61	45	44		达标
2023.03.22	东侧厂界外 1 米▲1	57	59	44	4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2	54	52	42	41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3	56	58	44	42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 米▲4	63	61	42	4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昼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52dB(A)~63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范围在 41dB(A)~44dB(A)之间，本次验收四侧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夜间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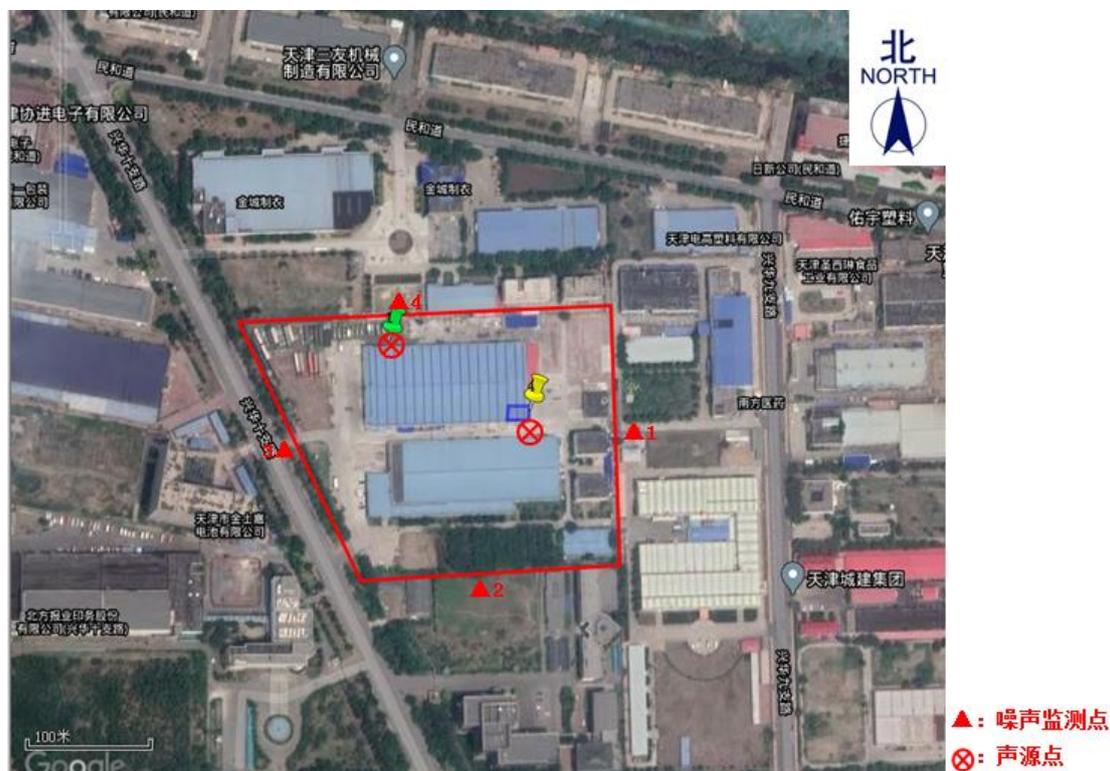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图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的 VOCs。

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_i = C_i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_i$ —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C_i$ —污染物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N$ —全年计划生产时间（小时/年）。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本期工程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本期设备年时基数 (h)	本期工程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剩余总量 (t/a)
VOCs (P1)	$3.6 \times 10^{-5}$	1000	$3.6 \times 10^{-5}$	0.00177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t/a)	一阶段验收量 (t/a)	本次验收量 (t/a)	验收总量 (t/a)	是否满足批复要求

VOCs	0.00595	0.00418	$3.6 \times 10^{-5}$	0.00422	满足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 VOCs 排放量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工程核查结果

天津市百盛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十支路 3 号院内二期厂房。本项目原计划年生产中空玻璃 1000 吨，夹层玻璃 10 吨。实际建设中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1 条 EVA 夹层玻璃生产线，年生产中空玻璃 500 吨，夹层玻璃 10 吨。

本项目位置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7.205442°，北纬 39.023018°。项目四至情况为：东侧为天津东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兴华十支路；南侧为卢华柯利亚诺（天津）服装有限公司；北侧为金城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通过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津西审环许可表（2020）198 号）。第一阶段验收范围为中空玻璃 500 吨，夹层玻璃 10 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无变化。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完成百盛玻璃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加工线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共投资 80 万元，年生产中空玻璃 500 吨。

较环评阶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故可认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2、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涂胶和封胶工序均在车间单独的密闭空间内进行，VOCs 和臭气浓度经集气口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箱设备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依托原有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是玻璃中空机生产线（电加热）、丁基胶涂布机、分子筛灌装机、铝条折弯机、VOCs 废气治理设备及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墙体阻隔等防治措施。

####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废胶桶、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定期交由天津华庆百胜环境

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 （4）排污许可情况

天津市百盛玻璃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2011105205852X5001Y，详见附件。

###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出口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次验收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废胶桶、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定期交由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 4、总量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00595t/a。本项目 VOCs 排放量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5、结论

本公司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基本完成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能够同时投入使用。

天津市百盛玻璃有限公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低于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相关要求。

### 6、建议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2) 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 进行后续环境管理和环境日常监测。